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体实训机房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5-77



HUILONG

招 标 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 体实训机房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77



招 标 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24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体实训机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77
- 2、项目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体实训机房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13000.00 元，**最高限价：10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672 号-1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体实训机 房项目	1013000.00	10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 2 个实训机房，主要设备如下：台式商用计算机 152 台（含显示器）、显示器 98 台、学生桌椅 152 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2 套、功放设备 1 套、课堂教学软件 2 套、交换机 4 台、综合布线一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乙方保证按合同所规定期限按时交货，如延期交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5.4 交货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 3. 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 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 1. 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西侧。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7066937

2、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0717275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071727586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投标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5-7066937 地 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西侧。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071727586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体实训机房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 2 个实训机房，主要设备如下：台式商用计算机 152 台（含显示器）、显示器 98 台、学生桌椅 152 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2 套、功放设备 1 套、课堂教学软件 2 套、交换机 4 台、综合布线一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安装期
9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乙方保证按合同所规定期限按时交货，如延期交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0	交货地点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 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待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招标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7、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8、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方式	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071727586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013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1.7%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用。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

	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	--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3〕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3〕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5	验收要求及标准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调试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6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电脑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核心产品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参加投标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核心产品：电脑。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

	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 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
--	---

		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 十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十二、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0	信用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4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7.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采购设备内容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运输、包装、安装、调试、服务

人员薪酬、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保险金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 货币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 分包

不接受。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答疑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招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8.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8.5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

21. 电子化开标、解密、唱标

21.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7、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8、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9、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出现以下情况，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结果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单位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若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进行招标。

26.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7.2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采购

2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5 投标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果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降低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一经查出，除取消中标资格，还将其列入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平顶山市政府采购。

第三章评审办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按投标人提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等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2.1.2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均审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2	投标报价（30 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 对投标人提供的原厂质保优惠承诺进行对比评审，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内容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回访制度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较完善、规范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7分)	1、投标人所投电脑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的稳定性(MTBF 值)指标 MTBF 值$\geq$105 万，得 4 分，MTBF 值$\geq$100 万，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投标人所投电脑产品通过开关电源能效效率$\geq$90%认证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节能环保 (3分)	投标电脑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此项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综合评价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产品性价比、企业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等

			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2.3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其余为一般技术条款。“★”条款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主要参数证明材料（以投标产品官网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若应答时缺项，视同负偏离处理；
		供货安装方案 (8分)	1、供货方案：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计划、供货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得0分。（0-4分） 2、安装施工方案：从“任务计划、时间进度、资源配置、服务标准、应急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保障、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完整、保障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0-4分）
		产品可靠性 (7分)	1、投标人所投课堂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系统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专业机构检测的软件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投标人所投课堂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系统获得中央电教馆检测的“班班通综合解决方案”及“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证书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投标人所投课堂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的企业，企业具有高新企业认证，ISO9001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符合标准证书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以上资料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 以上各项固定分值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一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和综合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文件。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递交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 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投标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递交投标文件无效；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3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教学 实训室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媒体实训机房项目

甲方（购货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购货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设备本身及其所有配件的采购、各项税金、利润、设备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售后维修服务以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设备清单、价格、名称如下：

[illegible]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送货、相关保险及增值税、安装、调试、试用、验收、鉴定、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设备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 3、如相关产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后再交付给甲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 质保期

- 1、产品交付后 36 个月保质期，质保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
-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包装标准符合规定。
-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 3、包装物的回收不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采购产品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各个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
随货物一并送到。

第六条 采购产品所有权自交付使用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产品属

第七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

1、交货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1、交货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1) 货物到货时, 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1) 货物到货时, 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3)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如因特殊情况，发生延期付款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如因特殊情况，发生延期付款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按甲方损失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为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脑	1. 知名品牌 2. 主板芯片组：≥Intel 670 系列主板芯片组； 3. 处理器：≥12 代 Intel i7-12700； 4. 内存：≥16G DDR4-2666 ； 5. 硬盘：≥256G SSD+ 1TB 机械硬盘； 6. 显卡：≥RX550 4G 显卡 4GB ； 7. 网卡：≥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8. 主板插槽：≥1 个 PCI，≥1 个 PCIe*1，≥1 个 PCIe*16，≥2 个 M.2 插槽； 9. 电源：≥350W ， 90%能效电源； 10. 接口：前置：≥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4 个 USB 3.0；后置：≥1 个 HDMI；≥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 VGA；≥2 个 USB 2.0；≥1 个串口； 11.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23.8"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支持 VGA、HDMI 接口，分辨率：≥1920*1080； 12.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13. 保修服务：原厂商（液晶显示器、主机，键盘，鼠标）三年全免费保修；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原件； ★14. 还原卡：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 V9.0 版本最大可以达到 10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 2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提供加密传输截图证明）。	台	152
2	显示器 1	显示器尺寸：≥21 英寸 显示比例：≥16:9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3000:1	台	96
3	显示器 2	显示器尺寸：≥27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显示比例：≥16:9	台	2
4	学生桌子	钢木结合：≥750*600*750mm 桌面基材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E0 级环保要求；厚度≥25mm；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耐酸碱、韧性好，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 200℃，板材截面用优质同色 PVC 封边，厚度≥1.2mm，用高温机器自动粘贴，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经过抛光处理。桌架主体采用管壁厚度≥1.0mm；钢板厚度≥0.6mm 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各钢件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套	152
5	学生凳子	钢木结合；规格≥320*240*420mm；架体部分采用≥25*25mm 方管焊接，厚度≥1.0mm，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凳面采用同色≥15mm 厚度三聚氰胺贴面板	把	152
6	多媒体教学设备	一、投影：	套	2

		1. 显示技术：3LCD 2. 液晶板尺寸：≥0.63" 3. 亮度：≥4500 流明 4. 分辨率：≥1920*1200 5. 对比度：≥50000:1 6. 镜头参数：手动 1.6 倍变焦（投射比：1.09 - 1.77:1） 7. 光源寿命：正常模式：≥20000h，经济模式：≥25000h 8. 梯形校正：水校平、垂直梯形校正±30°（自动+手动）、支持四角正、曲面校正 9. 输入接口：≥VGA*1、≥Audio in（minijack, 3.5mm）*1、≥Video*1、≥HDMI*1、≥USB-A*1、≥USB-Mini*1、≥局域网 RJ45 x1，输出接口：≥VGA*1、≥Audio out（mini jack, 3.5mm）*1，控制口：RS232 二、电动幕布： 尺寸：≥150 寸，宽高比 16:10		
7	功放设备	音响： 功率：≥180W 频率响应：≥45HZ-18KHZ 阻抗：≥8Ω 灵敏度：≥91dB 最大声压. ≤114dB 单元配置：LF:10" x1 HF:3" x2 主扩功放： 输出功率：≥180W 消耗功率：≤400W 信噪比：≤92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谐波失真:≤0.05% 一拖二手持： 频率范围：610MHz-670MHz 信道数目：≥200 个 频率稳定度：±0.005% 最大偏移：±45KHZ 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2db)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0.5%	套	1
8	课堂管理系统软件	★1. 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支持 MAC 系统及众多 Linux 发行版本，兼容虚拟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软件的加密方式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4. 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5. 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的声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	套	2

		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6.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7.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8.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成 MP4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9. 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 36 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10. 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11. 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12. 阅卷评分：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13.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4. 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作答正确“星星”奖励，并可升级为月亮和太阳，吸引学生注意力，主动参与活动。 15. 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U 盘限制：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 16.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7. 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		
9	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率：$\geq 120\text{Mpps}$，$\geq 48 \times$千兆电口+4*SFP+；VLAN：$\geq 4\text{K}$（数量非 ID）；MAC：$\geq 8\text{K}$；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支持 IRF2；支持 STP/RSTP/MSTP；IPv4/IPv6 静态路由、RIP；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支持 Diff-Serv QoS；绿色节能设计。	台	4
10	综合布线	定制，满足机房布线实际要求。	套	2

核心产品：电脑。

二、商务部分要求

1. 交货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乙方保证按合同所规定期限按时交货，如延期交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5. 电话服务：即时响应；现场服务：6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到达现场后及时解决问题。如设备故障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更换备用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直至设备修复为止，免费安装到位。在质保期期间，乙方承诺每年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月电话回访服务。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 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调试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技术服务方案
- 七、 服务承诺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 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九、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1								
2								
3								
...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型号和规格必须详细说明。
2.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 不具有约束性,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3. 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运输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三、偏离表

采购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如无偏离填写“无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如无偏离填写“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企业业绩清单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主要负 责人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金 额	验收时 间	公告发 布媒体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四：本项目供应商结果公告联系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业绩：

中标及未中标结果收件**邮箱（必填）**：

注：结果告知会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到联系人。

附件五：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六：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